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职成发〔2016〕266号

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7 年度职业教育 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我省职业教育已逐步进入内涵发展新阶段，加强职业院校科研工作，对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意义重大。经研究，从今年起，省教育厅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资助职业院校开展科学研究。现将 2017 年度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 科研项目申报实行“限额申报、扶持重点、专家评议、择优资助、学校配套”的原则。

二、 为提升职业院校创新能力，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逐步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今年资助的科研项目共两类：

（一）重点课题：针对我省职业教育当前面临的重大问题和阶段任务开展研究，预期成果能够解决贵州经济社会发展一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关键问题，本次拟立项 10 大重点课题研究。请从以下命题中选择（内容不能改变、命题名称可调整完善）：

1. 职业教育服务贵州大扶贫略研究
2. 职业教育服务贵州大数据发展研究
3. 职业教育服务贵州大健康产业发展研究
4. 职业教育服务贵州大旅游大生态产业发展研究
5. 产教融合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研究与实践（以贵州为例）
6. 推进现代学徒制的体制、机制突破和实践探索研究（以贵州为例）
7. 基于“工匠精神”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贵州为例）
8. 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以贵州为例）
9. 贵州省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研究
10. 贵州省职业教育学生管理研究
11. 贵州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12. 基于中高职衔接的课程体系建设研究（以贵州为例）
13. 教育公平视角下的农村、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和面向弱势群体的职业教育研究（以贵州为例）
14. 贵州省职业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制度建设研究
15. 其他有关贵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课题研究

（二）青年教师培育课题：资助40岁以下（197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课题名称由申报人自主选择，但必须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主题，鼓励青年教师立足本职岗位实现“微创新”。本次拟立项支持20个左右青年教师培育课题。

三、研究成果需通过我厅结题验收，职业院校教师参与职教研项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各地、校要积极促进职业教育科研成果转化，推动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教育教学实践，

四、申报要求

(一) 限额申报

重点课题：每个市州限报 2 项，高职学校和省属中职学校限报 1 项。青年教师培育课题：每个市州限报 5 项，高职学校限报 2 项，省属中职限报 1 项。

(二) 项目申报条件

1. 必须符合《贵州省教育厅职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开展项目研究的基础条件。

2. 申报单位必须在《项目申请书》的“学校意见”栏中承诺予以不低于 1:1 的配套资助经费，否则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 市（州）、县属中职学校需经本市州教育局统一申报。

4. 申报重点课题，需经答辩程序，参加答辩申报人范围及答辩内容、时间等另行通知。

(三) 申报材料：《贵州省教育厅职教科研项目申请书》一式五份（一律按 A4 纸规格提供），申请项目一览表一份。所有材料（含电子版）务必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由各市州教育局和省属职业院校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贵州省教育厅职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 贵州省教育厅职教科研项目申请书
3. 贵州省教育厅职教科研项目申报一览表

注：附件请在高职群、
中职 QQ 群下载。



2016年10月24日

联系人：刘华（联系电话：85280077，qq 邮箱：903688917，
地址：厅办公楼 1223 室）